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747號



修正「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

局長 楊珍妮